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3.41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照 2023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24.96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39.65 亿元。

（三）本行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1.43 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

派发现金红利 67.66 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28% (即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四) 2023 年度, 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 结余未分配利润按照监管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有关要求, 留做补充资本, 并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提请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等有关规定, 既保持了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也有利于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

本事项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 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北京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请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